

#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 首長級編制整體情況

### 引言

本文件載述首長級編制的整體情況，以及在 2005 至 06 立法會會期內擬開設及刪除的首長級公務員職位，以供委員參考。

### 背景

2. 在 2005 年 11 月 21 日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與政制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在 2005 年 12 月 7 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召開前，向該會提交資料文件，載述分別在 2005 至 06 及 2006 至 07 立法會會期內擬開設及／或刪除的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的詳情，包括有關首長級職位的數目和職級，開設職位的目的，以及不相應刪除同一數目首長級職位的理由。

### 控制公務員編制

3. 當局一直致力提高公共服務的效率和成本效益，而積極控制公務員編制並在可行情況下加以縮減，是近年所推行的措施之一。因此，公務員編制已由 2000 年年初約 198 000 個職位減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約 164 000 個職位(截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的實際員額為 157 000 人)。在精簡公務員編制方面，我們檢視過所有公務員職系及職級的首長級和非首長級職位，並基於運作及效率方面的考慮因素，探求節省開支的空間。不過，我們亦緊記，刪除職位不應導致局或部門出現上重下輕的結構。

4. 自 2002 年 1 月起，當局先後向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建議淨刪除 71 個常額及 33 個編外首長級職位，當中包括公務員、廉政公署人員，以及法官和司法人員的職位，詳情如下：

	常額職位	編外職位	總計
<b>(a) 截至 2002 年 1 月</b>			
公務員	1 374	59	1 433
廉政公署人員	14	-	14
法官及司法人員	170	1	171
	<b>1 558</b>	<b>60</b>	<b>1 618</b>
<b>(b) 截至 2005 年 1 月 18 日<sup>註 1</sup></b>			
公務員	1 304	22	1 326
廉政公署人員	14	-	14
法官及司法人員	170	-	170
	<b>1 488</b>	<b>22</b>	<b>1 510</b>
<b>(c) 截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b>			
公務員	1 303	27	1 330
廉政公署人員	14	-	14
法官及司法人員	170	-	170
	<b>1 487</b>	<b>27</b>	<b>1 514</b>
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的變動 ( 即(c)項減(a)項 )			
公務員	-71	-32	-103
廉政公署人員	-	-	-
法官及司法人員	-	-1	-1
總計	<b>-71<sup>註 2</sup></b>	<b>-33</b>	<b>-104</b>

由此清楚可見，當局致力控制首長級編制的員額。事實上，首長級職位數目在公務員總體編制中僅佔少於 1%。

<sup>註 1</sup> 資料摘自 ECI(2004-05)5 文件，亦是 2005 年 4 月 15 日財務委員會非正式會議上所討論立法會背景資料摘要 ( FC60/04-05 文件 ) 載述的情況。

<sup>註 2</sup> 包括將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刪除的 7 個房屋署職位及將於 2006 年 4 月 1 日刪除的 1 個香港駐日內瓦經濟貿易辦事處職位。

5. 我們在繼續節省開支和善用人力資源的同時，並不排除在個別具充分理據的情況下確有需要增設首長級職位的可能性。目前，政府設有嚴密的制度審核有關首長級編制的建議。每宗開設首長級職位的申請，均會經由不少於六個單位——有關的決策局、兩個資源局（即公務員事務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以及最終由財務委員會批核。此外，當局也會就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是否恰當，向有關並獨立的公務員薪酬及服務條件諮詢組織徵詢意見。現行的制衡制度行之有效，確保職位經過審慎研究才開設。

6. 另一方面，當情況有所改變或某職位已沒有運作需要，當局會刪除有關職位。上文第 4 段所述自 2002 年 1 月起淨刪除了 71 個常額及 33 個編外首長級職位，便屬於這種情況。

#### 2005 至 06 立法會會期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建議的預測

7. 為提供足夠人手落實 2005 至 06 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所公布的新措施，以及各項持續推行的措施，當局有需要開設額外的首長級職位。另一方面，有關職位如再沒有運作需要，當局亦會向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建議刪除。根據至今各局所提供的評估，預計當局在 2005 至 06 立法會會期內，會提交以下建議：

- (a) 增設 13 個常額首長級職位（不包括提升／降低職位的級別、轉撥職位等）及刪除 7 個常額首長級職位，詳見附件 1；以及
- (b) 延續 3 個編外首長級職位、增設 4 個編外首長級職位及刪除 2 個編外首長級職位。另外，9 個編外首長級職位將於 2005 至 06 立法會會期內撤銷，不會繼續保留。詳見附件 2。

根據上述估計，在 2005 至 06 立法會會期內將淨開設 6 個常額首長級職位及淨刪除 7 個編外首長級職位。但必須強調的是，這些數字僅屬目前的估計。在該段期間內，各局／部門或會因其計劃逐漸成形或目前未能預見的情況而重新提交評估數字，以致影響最終開設或刪除職位的數目。

8. 至於 2006 至 07 立法會會期，我們在現階段沒有任何首長級職位建議的預測，因為所需職位要視乎 2006 至 07 年度《施政報告》所公布的政策措施。

#### 未填補的首長級職位空缺

9. 根據各局所交回的數字，截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各政府部門共有 21 個未填補的首長級職位（不包括廉政公署人員及法官和司法人員）。當中 7 個已無運作需要，因此計入附件 1 預算可予刪除職位之列，1 個會提升至較高職級，2 個會在短期內填補，另外 2 個須為任職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公務員的晉升前景起見而予以保留，餘下 9 個則仍在檢討中。

-----

公務員事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5 年 11 月